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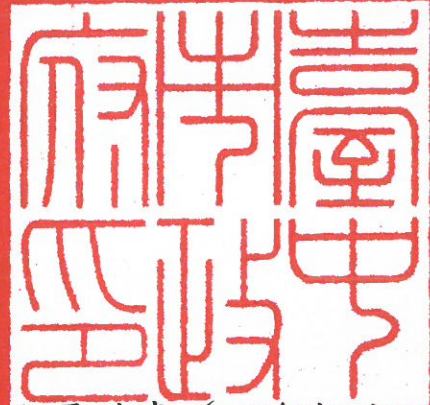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8447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08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4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0140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
市長 盧秀燕